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志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志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1份」外，其餘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胡志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7頁），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且其駕駛執照亦因酒駕逕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3至21頁、偵卷第39頁）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實際行駛於道路時間為深夜，

01 且期間非長，亦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  
02 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家庭經濟與  
0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金湘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2574號  
09 被 告 胡志君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胡志君自民國113年8月22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30分  
16 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朝陽街附近之海產店飲用  
17 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  
20 桃園區和平路與朝陽街交叉路口，因車燈未亮為警攔查，發  
21 現胡志君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凌晨2時6分許，對其施以  
22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  
23 克，而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志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9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曾 耀 賢